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平性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乃分別由不同之人士擔任。主席馮兆滔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惟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動退任。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亦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獲授權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作出決策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以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所有執行董事均致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常規會議。董事會董事及各董事參加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馮兆滔	主席	4/4
林迎青	副主席	4/4
潘政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4
倫培根	執行董事	4/4
關堡林	執行董事	4/4
Loup, Nicholas James	執行董事	3/4
梁尚立	非執行董事	0/4
歐逸泉	非執行董事	3/4
管博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梁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倘須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候任董事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及專業操守，以挑選合適人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主席、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Loup 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時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上述人士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有關其本身薪酬或其他利益之任何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提供公平之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員工。薪酬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年內，該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檢討、商議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擔任主席）、黃之強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核數師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之建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執行委員會

為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倫培根先生及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Loup 先生。該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授權採納之策略、政策及公司措施，並就此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

本集團自行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 10）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30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彼等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費用 3,43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842,000 港元）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扣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稅項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66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654,000 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透明度。年內，執行董事曾與本地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多個會議。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http://www.asiastandard.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